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2717號

原告 省力機電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江明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呈

被告 劉錦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維護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原主張被告積欠13個月之修費用，惟兩造簽訂之保養維修契約書為1年，請原告於文到一星期內提出民國110年10月1日前所訂契約原本及影本到院，本件事實尚有未明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9月13日上午9時28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1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5 日

書記官 洪加芳